

#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淄行审农〔2020〕12号

##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# 关于淄博尚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淄博尚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淄博尚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请求批复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位于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，东至北营三村土地，南至S29连接线，西至冯马村土地，北至南外环路。主要建设聚氨酯新材料装置、仓库、罐区。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0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总挖方8.49万m<sup>3</sup>，填方8.49万m<sup>3</sup>，无弃方，无借方。总投资15.78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9.48亿元。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，2024年2月竣工，总工期40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、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及结论。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$20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$ 。建设期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$200000\text{m}^2$ ，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$596\text{t}$ ，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$459\text{t}$ 。

四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$200000\text{m}^2$ 。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，具体综合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$92\%$ 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$1.0$ ，渣土防护率 $95\%$ ，表土保护率 $92\%$ 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$95\%$ ，林草覆盖率 $10\%$ 。

五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措施布置。

六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$506.28$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费 $244.13$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$19.05$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$36.41$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$24$ 万元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，加强项目组织和管理。

2. 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超范围随意压占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3. 本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

案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做出重大变更的，应及时变更设计，并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

4.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后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5. 本项目由监管单位依法落实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1月12日

---

抄送：淄博市水利局

---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
